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江南奕帆電力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5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4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17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1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发行人的资质”之补充回复	2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董监高薪酬及员工社会保障”之补充回复	21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23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之补充回复	23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23
一、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之补充回复	2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南奕帆”）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 年 6 月，因《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本所律师再次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

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8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829 号《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832 号《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888,127.45 元、60,954,907.2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

发行人曾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2017010401971083 号、2017010401958431 号、2002010401024029 号、2016010401860870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变更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公司名称	编号	自我声明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有效期
江南奕帆	2020000401000892	2020-10-30	断路器专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GB/T12350-2009	2030-10-29

公司名称	编号	自我声明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有效期
江南奕帆	2020000401000890	2020-10-30	永磁直流电动机	GB/T12350-2009	2030-10-29
江南奕帆	2020000401000891	2020-10-30	蜗轮付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GB/T12350-2009	2030-10-29
江南奕帆	2020000401000889	2020-10-30	断路器专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GB/T12350-2009	2030-10-2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79.54	16,810.66	18,432.12
营业收入	14,561.85	16,947.90	18,44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5%	99.19%	99.9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康（天津）有限公司 ^{注1}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刘锦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	广州义兴发酒业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鹰德（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兑之绚服装店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亿隆元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2}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注 1：该公司曾用名合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合康（天津）有限公司。

注 2：该公司曾用名亿群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亿隆元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418.06	106,431.33	94,116.24
贝孚德	水电费等	760,588.32	514,318.9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江南奕帆向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螺丝、螺帽等标准件产品，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接受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贝孚德租赁公司厂房进行办公及生产，二者位于同一厂区范围内，因此公司在统一缴纳厂区水电费后根据贝孚德实际用量向其收取对应水电费并开具相应发票，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各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贝孚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裕路 7-1 号	919,475.84	694,845.7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上述位置的厂房出租给贝孚德，用于其办公及生产经营。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较为接近，价格较为公允，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江南微电机厂	受让资产	95,200.0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由于江南微电机厂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在 2018 年向江南微电机厂购买了其拥有的一辆汽车，购买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0,666.87	3,296,417.74	3,639,950.7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	42,223.56	45,183.78	29,260.00
预收款项	贝孚德	48,462.53	-	-
其他应付款	贝孚德	-	100,000.00	-

6、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6月，陈奕峰（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惠抵字004号），约定陈奕峰以享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3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之间已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189.84万元。

根据刘锦成与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签订的声明函，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承担公司控股权转让前需补缴所得税对应的滞纳金。2017年度，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承担了补缴公司控股权转让前所得税所形成的滞纳金383,9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2018年度，江南微电机厂向公司转款1.95万元，主要系公司两家客户货款回款错误打入江南微电机厂银行账户，江南微电机厂发现后将该两笔货款转给公司。江南微电机厂已于2019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微电机厂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三）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南奕帆	1577883	7	2011-05-28 至 2021-05-27 ^注	继受取得	无

注：注册号1577883的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5月27日。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取得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1064503”，注册地位于马德里、土耳其、葡萄牙的注册商标已于2021年1月有效期届满；注册号为“4448629”，注册地位于美国的注册商标已经失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2020303290943	电动机	江南奕帆	2020-06-2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2020303283704	电动机	江南奕帆	2020-06-23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0211914657	高压断路器用电动、手动一体化操作机构及高压断路器	江南奕帆	2020-06-2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0211917852	一种电机及高压断路器的双工位机构	江南奕帆	2020-06-2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021541924X	一种高压断路器用减速电动机	江南奕帆	2020-07-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0220092011	一种光伏组件用减速电机	江南奕帆	2020-09-14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0202729318	一种底盘车驱动机构	江南奕帆	2020-03-0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0205632988	一种滚齿机床自动上下料机构	江南奕帆	2020-04-16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0202721068	一种自动滚齿机构	江南奕帆	2020-03-0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0202728993	一种内置双向离合器的减速箱	江南奕帆	2020-03-0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0202730936	一种摩擦离合器	江南奕帆	2020-03-0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20220112301	一种登山车用减速电机	江南奕帆	2020-09-14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其他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南奕帆	苏 ICP 备 15022206 号-2	yifanmotor. com.cn	2007-03-08	2023-03-08	继受 取得	无
2			jnwdj.com	2005-09-29	2021-09-29		
3			yifanmotor. com	2007-01-09	2022-01-0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4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1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生产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余姚市华宇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生产产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生产产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余姚市华宇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生产产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5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订单需求及中标数量供货	2020-12-25 至 2022-12-25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4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有效期限
1	苏州市兴渭粉末冶金厂	框架合同	依据采购订单供货	20210001	2021-01-01 至 2021-12-31
2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20210002	2021-01-01 至 2021-12-31

3、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南奕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10044 23	5,000.00	2021-02-01 至 2022-01-31	-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保证金	622,424.56	1 年以内	96.17%	31,121.23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00.00	1-2 年	1.89%	1,220.00
山东泰开电器机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	其中账龄 2-3 年 5,000.00 元, 账龄 5 年以上 2,000.00 元	1.08%	3,000.00
李纯栋	备用金	5,587.60	1 年以内	0.86%	279.38
合计		647,212.16	-	100.00%	35,620.6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5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6,298.18	680.04	2,450.00
合计	46,298.18	100,680.04	502,45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 年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43,503.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拨付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		稳岗补贴	78,518.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0号）
3		智能制造专项奖励	2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19年惠山区智能制造示范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4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2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惠商贸[2020]2号）
5		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18,3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6		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9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7		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锡财资环[2020]19号）
8		惠山区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出具的补贴证明
9		专利资助	42,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20]35号）
10		企业复产用工补助奖励	17,800.00	惠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山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用工的八条政策意见的通知》（惠防指[2020]6号）
1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100.00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20]65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确认，江南奕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8-2020年度）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南奕帆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栏，发行人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即为环保一般守信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行政处罚”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栏，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5/inde>

x.html),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人民银行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一) 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合康（天津）有限公司	刘锦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
2	广州硅能照明有限公司	刘锦成控制的企业	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二极管
3	广州义兴发酒业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礼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食品经营；酒类经营	无实际业务
4	鹰德（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礼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物、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销售汽车、汽车装饰用品、汽摩配件、压缩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空气净化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美容美发用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漆表面打磨、抛光和内饰护理美容产品
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兑之绚服装店	刘锦成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许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无实际业务

上表所列关联企业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结论
1	资产	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关联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除贝孚德曾经在报告期内租赁发行人房产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除贝孚德曾经在报告期内租赁发行人房产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贝孚德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终止。
2	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层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管理。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同时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江南奕帆独立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业务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之（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之（一），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减速电机经营业务。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	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序号	类别	内容	结论
		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4	商标 商号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5	主要 供应商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	主要 客户	发行人向无锡市均成标准件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帽等标准件产品。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7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技术层面相互独立。
8	历史沿革	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发行人的资质”之补充回复

（一）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曾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2017010401971083 号、2017010401958431 号、2002010401024029 号、2016010401860870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变更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经核查，该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已覆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董监高薪酬及员工社会保障”之补充回复

（一）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及形成原因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更新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职工人数	260	243	224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232	212	191
公积金缴纳人数	232	203	165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	0	2	0
已退休	26	25	25
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2	4	8
合计	28	31	3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	0	2	0
已退休	26	25	25
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2	13	34
合计	28	40	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12		2019-12		2018-12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保	养老保险	-	8%	16%	8%	19%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补充医疗保险	0.2%	-	0.6%	-	0.9%	-
	工伤保险	-	-	0.28%	-	0.28%	-
	失业保险	-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2、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万元）	1.04	6.60	14.49
净利润（万元）	6,189.83	6,095.49	5,328.9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2	0.11	0.27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之补充回复

（一）结合刘锦成的投资经历，详细披露刘锦成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刘锦成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更新

刘锦成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各关联方（以下简称“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之补充回复。

刘锦成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在业务层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关系。根据该等关联企业或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之补充回复

（一）陈氏家族及相关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的核心团队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业务等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更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6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5%，覆盖机械自动化设计、电子信息、材料等技术领域。公司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陈渊技发挥其在产品设计开发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研发团队负责的核心技术升级迭代和新产品研发起宏观指导的作用，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由研发团队负责。陈渊技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业务存在重大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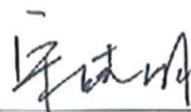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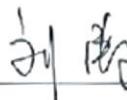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 海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1 年 3 月 25 日